编号：JSZC-320509-SXGC-C2026-0002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2026 年同里镇人民政府食堂物资配送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江苏三港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 同 条 款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人民政府	江苏三港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迎燕东路 68 号	北联村洋溢港东路 1 号
联系人：张崇文	联系人：张凤娟
联系号码：0512-63331163	联系号码：13584419400

根据甲方委托苏州市苏新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 2026 年同里镇人民政府食堂物资配送服务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509-SXGC-C2026-0002）政府采购的成交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采购内容：2026 年同里镇人民政府食堂物资配送服务项目。

甲方向乙方采购食堂蔬菜类、鲜肉类、蛋类、冻品、豆制品类、粮食、干货杂货等，具体内容以甲方确认的采购清单为准。

乙方提供下周菜单经甲方最终确认后组织采办，乙方须按甲方时间要求送达。

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一）成交通知书；

（二）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如有）；

（三）乙方的响应文件；

（四）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价格与支付：

（一）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佰肆拾壹万元整（¥1410000.00）；成交优惠率： 12 %。上述金额系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物资、通讯、运输等成本及税费等。

（二）付款步骤：甲方根据当月实际配送种类、数量及价格结算货款。货款每月结算一次，并于次月 10 日前结清。

（三）付款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国家正式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就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甲方以转账方式将货款转入乙方指定的账户，不得将货款交给其他人员。实际支付总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四）乙方在实际服务中，若服务期限有减少，按实结算。

（五）考核管理：

（1）甲方定期对乙方的配送工作进行考核评价。上半年结束后如考核平均分低于 90 分且满意率低于 90%，甲方有权解除合约。考核办法见附件。

（2）经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的配送工作，并终止合同：

1）原材料问题引起的机关工作人员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2）月度考核半年二次或以上低于 85 分；

3）配送的食堂不满意率达到 60%以上；

4）被政府监管部门查到故意向食堂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5）经查实，将部分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3、合同服务时间：一年（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51 日）。

二、质量和数量要求：

1、质量要求：乙方须保证配送的物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相关产品国家标准，特殊物品应符合行业内通用标准。所供食品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乙方所提供所有蔬菜、豆、粮、油等均须为非转基因产品。保证卫生安全，须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腐烂、泥沙等现象，属于无公害蔬菜；冷冻类及干货应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和等级，须是正规厂家出品并具有合格证书的优质产品；鲜肉类全部来源于国家认可的正规肉联厂，并经政府相关检验合格；粮油、副食、调料等由大型正规厂商出品，相关证件齐全。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物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退货或换货，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

若因乙方所配送食品等物资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其它不良后果的，经相关部门确认后，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后续以甲方名义向第三方赔偿的，甲方有权就甲方赔偿金额及其他全部损失向乙方进行追偿。

2、数量要求：乙方须保证所供货物品种和数量、重量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附一式三份盖章的送货清单，供甲方验货后签字确认，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对于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退换，并按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以保证员工正常就餐。

三、价格确认

1、供应商的物资商品销售价格及送货质量标准以每周苏州市价格监测中心的苏州价格在线（http://fg.suzhou.gov.cn/szfgw/shxf/shxf_jgzx.shtml 苏州市重要民生商品价格采集公布表--主副食品（农贸市场））一周一期（取各农贸市场平均价）为定价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价格表半月确认一次。乙方按要求提前三天向甲方提供价格表，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开始生效执行。确认好的价格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在价格表上没有出现临时定价的特殊品种，如甲方有异议，需双方协商后予以最后确认。乙方结算货款时，双方严格按确认后的价格结合成交优惠率予以结算。

2、如遇台风、暴雨、供求关系、宏观调控等原因造成的市场价格上涨（超过 5%）或下降（超过 5%）持续超过 3 天，需临时调整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调整。

四、送货时间

乙方须保证每天上午 6:00 之前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甲方所在地或其他指定位置；乙方如送货迟到超过半小时，甲方可扣乙方当天总货款的 10%违约金。因迟到时间长而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供餐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经济、法律责任。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采购清单进行配送，如有缺货须在收到采购单 2 个小时内通知甲方。极个别产品因质量太差或没有货源时，乙方须及时反馈到甲方并协商调整，保证所需货物准时到达。对于甲方临时有客餐任务或临时增加员工用餐时，乙方需在接到甲方口头或书面通知时按要求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用餐正常。

五、其他要求

1、若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质量、数量、送货、价格等方面）按质按量准时配送物资商品，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给予乙方任何赔偿。

2、若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甲方验收入库，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乙方必须及时给予退换货品。

3、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建立完整的各类物品追踪溯源体系，应当建立专门台账，按食品进货索证和台账登记本格式如实记录配送给甲方的各类物品，留存相关检验合格证明、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有效资料，并可追踪溯源，甲方有权定期检查。

4、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各类货物清晰准确的原产地以及检测检疫报告。

5、乙方按要求送达的食品（包括肉类、蔬菜类、粮食类、食用油、其他食用品），须配合甲方食品安全检测人员对所送物品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甲方予以书面警告，对该批货物予以退货或当场销毁，同时乙方需及时补货，甲方不需支付该批货物的货款；书面警告两次后若再次出现同类情况，视情况严重性，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天总货款的 10%或直接单方解除服务合同，并不给予乙方任何赔偿。

6、乙方若因采购物资现场初加工的实际需要，甲方可提供初加工操作场地，但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按合同补充协议执行。

7、乙方配送器具（送菜筐、豆腐板、水箱、油桶等）因需要留在甲方作业场所，甲方须妥善保管并及时归还乙方。

8、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车辆需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等，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物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为保障甲方餐饮供应应急需要，乙方须指定一辆自有专用食堂物资配送车辆为甲方定点使用。

9、乙方因配送过程中和在甲方场所进行初加工作业等出现人身安全事故，乙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

10、乙方须保证所有员工凭健康证上岗，同时应成立食堂配送项目专项服务小组，并报备案，负责相关工作及提供各种服务。

11、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可直接解除服务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维权产生的律师费、交通费、调查取证费等）：

（1）不按采购需求、响应文件以及采购服务合同要求全面履约，履约情况评价不合格的。

（2）未按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或相关承诺书等资料达到二次的。

（3）经核实配送物资不符合甲方要求达到三次的。

（4）不按要求提供报价三次的。

（5）虚高报价三次的。

（6）物资或服务以次充好，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7）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乙方责任的。

（8）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 2 款第（五）项考核管理项下事项，甲方选择终止合同的。

六、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如中期验收合格后，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逾期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视实际损失情况按比例向乙方追缴前两笔付款，已付款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索。

2.项目结束后，乙方未能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书的要求按时完成所有服务内容，甲方终期评估验收结果为不合格时，甲方有权不再支付项目余款，如余款仍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本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不得转让，甲方因行政管理职能依法转变的除外。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多页合同需甲、乙、采购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生效合同需经“苏采云”公示。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各执壹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 日

合同附件：

食材配送每周验收表

送货单位：　　年　　月　　日

评价项目		分值	评价依据	评价标准		得分
资质 24 分	猪肉	6	检疫证明	有	无	
	牛肉	6	检疫证明			
	鲜鸡/鸭类	6	检测报告			
	蔬菜类	6	药残检测报告			
物资质量 56 分	蔬菜类	8	新鲜嫩绿、无黄叶、无菜虫，必须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蔬菜不带根、不带泥，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合格	不合格	
	鲜肉类	8	应提供冷鲜肉品牌产品，必须经检验检疫合格、有动物检疫及屠宰证明，肉质新鲜，不注水，无病毒，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蛋类	8	无公害禽蛋，新鲜，无变质，无臭蛋。			
	豆制品类	8	以非转基因大豆或杂豆为主要原料，经过加工制成的食品，包括发酵豆制品、非发酵豆制品和大豆蛋白类制品，对豆制品的有关安全健康指标符合国家规定，有 QS 标志。			
	粮食类	8	大米为 2025 年产一级粳米，产品包装外观整洁，无破损，商品标签信息清晰，生产日期、保质期、贮藏条件清晰 ，须在保质期内。			
	干、杂货	8	应符合相关的国家或行业食品安全标准，添加剂的使用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对食品的添加量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			
	冷冻品	8	需有出厂日期、品质优良、包装完好、无异味、无病毒，在保质期内。			
数量		6	是否与订购数量一致	符合	不符合	
时间		8	送货是否与食堂要求时间一致	符合	不符合	
服务态度		6	食材的过称、验货、摆放是否按食堂人员要求服务。	是	否	
考评总分		100	实得分			

注：上述评价依据中只要一项不达标，该项不得分。　　考评人签名：

送货人签名：

综合食材配送单位月度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_____ 年 月 日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考评分
流程管理	30分	准时送货	6分	送货准时，每天所需食材一并送达6分（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发现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不得分）。	
		食材质量	14分	送货无质量问题得14分(份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总量5%以上或材质有问题，有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服务态度	4分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4分（运送人员野蛮运装或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或服务不到位，一次扣2分，调换送货员每月2次（不含2次）以上，有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工作细致	4分	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4分（误差一次扣2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单据清晰	2分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机器打印清晰2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管理	50分	食材每周评分汇总	50分	每周对配送单位提供的食材质量进行验收50分(验收时按分类食材验收标准每周打分，由每周得分汇总得出月度分，食材验收标准见附件）。	
科学管理	20分	诚信经营	3分	不得将部分商品的供应权限转让或分包给他人经营3分（如有违反不得分，并考虑取消配送资格）。	
		结算精准	3分	送货单上单价、月底结算价格与网上发布价一致（与网上公布价有误差，每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对上家供应商：每月结清，不拖欠（结算不及时或延时付款，该项目不得分）。	
		联系制度	4分	如网上没有我方所需商品名录，事先与甲方联系并谈妥商品的品牌、品级、规格、价格等事项，然后发货4分。（配送单位单方定价后再送货不得分）。	
		及时整改	3分	对食堂的意见、建议虚心接受，运作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主动沟通、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见实效3分（整改效果不明显扣1分，未见整改效果不得分）。	
		协调沟通	4分	每个月的月底，主动向甲方书面报告工作情况（主要内容为：食堂、上家供应商运作情况，工作上不和谐之事之因之果，以及意见或建议）得4分；不按时交不得分。	
		应急服务	3分	如发生应急采购响应时间在接到通知后0.5小时内送达。	
重点扣分项目				说明：每月考核得出总分，如总分低于90分（含90分），配送公司要做出书面的整改承诺；并按照每下降一分处以1000元扣款（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	
总分					

考评人（签名）：